

SMU LAW REVIEW 2005



海大 法律评论 2005

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海大 法律评论 2005



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大法律评论/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681-891-X

I. 海... II. 上... III. 海商法-文集
IV. D99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4725 号

海大法律评论 2005

编 者: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特约编辑:田国忠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30.5

插 页:2

字 数:56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891-X/D.087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任：於世成

委 员：蔡存强 蒋正雄 胡正良

沈禹钧 沈秋明 姚洪秀

袁林新

主 编：胡正良

创刊词

经过从征稿到付梓的艰辛,我们迎来了《海大法律评论》的诞生。从此,我国法学杂刊中多了一份具有鲜明的海商法和航运法特色的连续性法学类出版物。

《海大法律评论》创办的宗旨,是为了丰富上海海事大学 and 我国海商法、航运法和相关领域法律的学术研究,活跃法律思想,在学界提供学术交流和分享学术成果的一个直接、便利的渠道,促进我校和我国海商法、航运法和相关领域法律的研究。

上海海事大学的法学教育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已故海商法泰斗魏文翰、魏文达教授在我校开创了我国海商法的教学与研究。我校于 1979 年取得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法学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法学教学和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海商法和航运法领域,我校多名教授直接参加了我国《海商法》、《港口法》、《航运法》(正在起草之中)的起草,大量航运法规、规章的起草和修改,国家重大航运政策的论证与制定,完成了多项重大研究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了一批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发表了大量有价值的学术论文。目前,我校的法学教学与研究以海商法和航运法为主,兼顾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行政法、诉讼法、法学基础理论等其他法律领域,学术梯队健全,师资结构合理,学术思想新颖,学术资料丰富,正在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出版物以《海大法律评论》命名。“海大”是上海海事大学的简称,在“法律评论”之前冠以“海大”两字,显示出“法律评论”具有以海商法和航运法为主要内容的我校法律研究和教学“海”的特色,并区别于国内直接以“法律评论”为名的出版物。

《海大法律评论》反映以海商法和航运法为主,兼顾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行政法、诉讼法、法学基础理论等与海商法和航

运法相关的其他法律领域,具有前沿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专题研究报告、国际国内最新立法与动态的分析和研究、典型案例评析、学术动态、学术书评等。每一卷的栏目名称根据当年海商法、航运法和相关法律领域的重点、热点问题和稿件情况作适当调整。

《海大法律评论》将坚持学术自主、自律的原则,秉承严谨、开拓、求真、务实的精神。《海大法律评论》作为连续性法学类出版物,将按照法学学术期刊的要求,每年公开出版一卷。在稿件的选用范围上,以海商法和航运法为主,兼顾民商法、经济法等其他相关领域。在稿件的选用范围和方式上,实行校内外兼顾并在同等条件下采用校外稿件的原则。为保证稿件质量,实行匿名审稿制度。

连续出版物的价值在于延续持久并不断创新。我们将不断努力,力争把《海大法律评论》办成一份具有鲜明的海商法和航运法特色并兼顾其他相关法律领域、有影响力的连续性法学类学术出版物。同时,我们期望不断得到同行的支持和批评,使《海大法律评论》成为我们不断提高科研水平的驱动力,推进我校和我国海商法、航运法和相关领域法律的学术研究。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 於世成教授

目 录

创刊词	1
海商法	1
论中国海商法的基本原则	陆佳微 胡正良 1
船舶抵押权若干问题探讨	沈秋明 20
建造中船舶抵押制度初探	张 琳 郑 蕾 35
论海商留置权的行使	蒋正雄 55
论提单首要条款的性质和效力	刘雨佳 69
记名提单无单放货问题的探析	过仕宁 89
论提单权利的行使对象	李文湘 徐 锦 101
论提单无因性	陈 芳 120
论倒签提单能否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沈禹钧 岳 荣 134
船级社法律责任制度的探析	姚洪秀 马晶晶 146
设立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法律问题研究	胡正良 163
保险合同中诚实信用原则问题研究	杨召南 185
论海上保险近因原则及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借鉴	王 文 211
论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后合同诚信义务	陈伦伦 230
航运法	241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及其反垄断豁免制度研究	於世成 郝丙贵 241
我国无船承运人管理法律制度及其完善	赵 雪 280
港口经营许可证中的困惑	陈喜燕 294
国际立法与域外法	303
UNCITRAL 运输法草案中承运人责任制度评价	赵 伟 303
评《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李 黎 王晓燕 朱 健 328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s: The American Oil Pollution Act as an Example for Global Solutions?	James Boyd	341
海事诉讼		3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实施现状及其完善	张江艳	377
相关法域		413
我国外资立法政策导向的回顾和反思	余少峰	413
由《海关法》第 83 条第 2 项评析海上缉私的疆界	刘达芳	442
大陆法视野下的我国《信托法》	康 锐	456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存废论	徐大梅	468

海商法

论中国海商法的基本原则

陆佳微 胡正良

一、引言

任何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都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当一定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构成一个法律部门时,就会形成该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海商法作为一个部门法也不应例外。

我国海商法历经多年的发展,在实践中已逐步趋于成熟,但对其基础理论的研究却相对薄弱,对其基本原则的研究更是几近空白。本文旨在通过对海商法的调整对象、特点和价值等相关基础理论的研究,并参考民商法及相关国际条约和惯例,总结出海商法的基本原则,以利于成熟、完善海商法学科,并有助于我国海事立法活动和海事司法实践。

二、海商法基本原则理论

根据徐国栋教授在其《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一书中的考察,“原则”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rincipium*,有“开始、起源、基础、原则、原理、要素”等含义。^{〔1〕} 张文显教授认为:“在法学中,法律原则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的作用有三:一是为法律规则和概念提供基础或出发点,对法律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对理解法律规则也有指导意

〔1〕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8页。

义;二是可以作为疑难案件的断案根据;三是可以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1〕}

从调整范围上看,法律原则有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分。海商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海商法根本内容、构成海商法基础的原则。它们贯穿并指导着海商法的各种具体制度和法律规范,体现于海商法的各部分内容。在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上,海商法的基本原则应体现该部门法所独有的精神和特征,构成海商法得以成立和发展的重要根据。

就海商法这一部门法而言,由于海商法独特的实践品格,加之我国海商立法较大程度地依赖了国际上已有立法例的历史原因,国内对海商法的研究重实践、轻理论的现象相当普遍,只在近年才出现少许“中国土地和中国海水中的海商法理论”。^{〔2〕}法律的基本原则的研究融合法哲学、法理学、比较法学等多种法学理论领域,因而确定海商法基本原则对于丰富海商法理论资源意义重大。从整个法律体系来看,海商法以其鲜明的实务性、技术性、综合性和国际性色彩而成为独具魅力的法律部门,其魅力尤其体现在它独创的法律制度中。体现这些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研究对于整个法律原则体系的丰富也将是“锦上添花”。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海商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是以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为限定条件,因为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作为民法特别法,基本属于私法范畴,可以从统一的私法层面上研究其基本原则,而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范围广泛,且涉及到不少行政法律规范,与民法规范的理念存在着根本差异。

三、海商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法律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发生变化,法律的基本原则也会出现跨学科类同和借鉴。《海商法》的绝大部分内容属民商法律范畴,因而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对考察海商法基本原则具有必要的借鉴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贯穿于全部民事法律规范中,它指导各种民事行为、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也指导着《海商法》中有关民事活动的立法、司法及其相关民事行为。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合法原则等,完全可以成为《海商法》中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的原则。由于《海商法》中的绝大部分规定属于民

〔1〕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4页。

〔2〕 吴志攀:《海商法研究》(1999年)序,第2页。

事法律规定,可以说海商法的各项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在海商法领域的具体化。可见,民法基本原则与海商法基本原则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基本原则能完全取代海商法基本原则。恰恰相反,海商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自有其得以成立和发展的重要依据,而体现海商法所独有的精神和特征的原则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海商法的基本原则。这是因为:首先,强调一般法的指导性,不能否定具体法的特殊性,如平等原则适用于民法领域,但海商法中特别强调保护航海团体利益的衡平原则;其次,民法基本原则不能完全概括海商法基本原则,如国际趋同化原则适用于海商法领域,却不能适用于民法领域。

通过对民法基本原则与海商法基本原则关系的考察,可以看出,能够成为海商法基本原则的原则,必须符合下列几条标准:第一,它们必须是海商法特有的原则,而非民法原则、保险法原则……;第二,在层次上,它们低于民法的原则,而高于海商法的具体原则,也即承接民法原则又指导海商法具体原则;第三,它们适用于海商法各个环节和所有领域,并贯穿海商法的始终,而不是仅适用于海商法的某个环节或者某个领域。

四、海商法基本原则的定位

对海商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最根本的问题是要避免方法论上导向性功能的欠缺,如将民商法的基本原则表述为海商法的基本原则,或将海商法的立法宗旨直接表述为其基本原则,将使海商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流于一般。

海商法基本原则必须反映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和本质特征,必须具备准则性或导向性,必须大体适应于海商法体系中所有法律法规的本质要求,所表明的是法律精神或法律价值。因此,应将海商法的基本原则定位为海商法的精神实质和实践纲领,反映海商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体现海商法的本质特征,并由此统帅海商法的具体制度和基本内容,以体现出海商法基本原则与海商法具体制度之间纲与目、源与流的关系。如果将法律原则体系比喻成一个三维坐标系,则应当依据三个参数确定海商法基本原则在法律原则坐标系中的位置,即: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海商法的特征和海商法的价值。

(一)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

依据和出发点。不同的部门法有不同的调整对象。由于海商法是调整特定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就是海事法规范所作用的特定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对此最权威的解释莫过于《海商法》第1条的规定,即:“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海上运输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和其他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

1. 海上运输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

(1) 有关海上运输的合同关系

海上运输与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一样为贸易服务,而运输本身就内含了鼓励交易原则;

海上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分支,也适用合同法的主要原则,主要包括契约神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

调整船舶租用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海难救助合同、海上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原则是意思自治原则;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体现出国际趋同化原则;

不同于一般合同法的严格责任,现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中承运人的责任归责原则是不完全过失责任原则;

海难救助合同法律关系体现重视人命安全的原则;

作为一种“赔偿合同”,海上保险合同的首要原则是赔偿原则。海上保险法则突出体现最大诚信原则,同时也体现了保险法的其他原则,即: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近因原则。

(2) 海上侵权关系

海上侵权法律关系涉及的主要是归责原则,其中船舶碰撞和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为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以过错推定原则为辅,而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原则;

海上侵权关系同时作为侵权法的调整对象,也适用侵权法的其他原则,包括经济预防原则、补偿原则和责任分担原则。

(3) 海上特殊风险产生的社会关系

共同海损中有关各方分摊与补偿的关系体现风险分担原则;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律关系突出体现保护航海团体利益的原则,而较少体现一般损害赔偿法的恢复原状原则和实际损害赔偿原则。

上述特定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债权债务关系,属民

法范畴。这是海商法所调整的主要内容。因此,民法中的公平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私权神圣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也一并适用于对这部分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

2. 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

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除船舶物权法律关系受到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等物权法律原则的约束外,船舶的法律地位、船舶安全与管理法律关系基本属行政法范畴,因此也适用行政法的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公共政策原则等。但是,这种特定关系并不是我国海商法的主要调整对象。

运用本文前述判断海商法基本原则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原则,可以发现几点:

第一,诚实信用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私权神圣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民法原则,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是物权法原则,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公共政策原则是行政法原则,赔偿原则、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近因原则是保险法原则,因而它们都不是海商法的特有原则。

第二,契约神圣原则是仅适用于合同法的原则,不完全过失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仅是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归责原则,重视人命安全原则只适用于海难救助法律关系,经济预防原则、补偿原则和责任分担原则是仅适用于侵权法的法律原则,风险分担原则只适用于共同海损法律制度,恢复原状原则和实际损害赔偿原则只是赔偿原则,它们都只适用于海商法的特定领域,不能贯穿海商法始终,因而也不是海商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余下的三项原则包括鼓励交易原则、国际趋同化原则和保护航海团体利益的原则。它们在层次上低于民法的原则,而高于海商法的具体原则,也即承接民法原则又指导海商法具体原则,可以成为海商法的基本原则。

当然,由于上述原则只是从海商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局部)归纳出来的,就海商法整体而言,对这些原则加以改善使之适用于海商法(整体)始终是一件难以避免的事。

(二) 海商法的特点

海商法作为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其鲜明的特点。但是,国内海商法学著作中有关海商法特点的表述不一而足,笔者现将这些表述列表如下:

表 1

作者及书名	海商法的特点	出版单位
何丽新等:《海商法》	复杂性;特殊性;涉外性	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郭瑜:《海商法教程》	以海上风险的防范和处理为核心(风险特殊性);国际性;综合性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赵国玲:《海商法概论》	国际性;专业性;竞合性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张新平:《海商法》	国际化;重视人命保护;重视航海危险(风险特殊性);追求发展航运的目的;推动国际贸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贾林青:《海商法》	以船舶使用为调整中心;强制性规范与非强制性规范并存;国际性;适用综合调整方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司玉琢、胡正良、傅庭忠等:《新编海商法学》	涉外性;技术性;风险特殊性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9
赵德铭:《国际海事法学》	法律规范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注重对于现实法律问题的综合研究;国际统一性;复杂性;与国际贸易法密切相关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田雪梅等:《海事法通论》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与国际通行的海商法规接轨;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特殊的国际海上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风险特殊性)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9
张丽英:《海商法》	将国际立法和国际惯例融入国内立法;内容超前性;强制性条款和非强制性条款相结合	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
於世成等:《海商法》	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独特的承运人责任制度(风险特殊性);条款的强制性与任意性的统一;实体法与冲突法的统一	法律出版社,1997

对上述 10 种著作中有关海商法特点的表述进行统计,可以发现以下对海商法特点的表述最具代表性:

表 2

海商法的特点	涉外性/国际性	风险特殊性	综合性/复杂性
数 据 统 计	10	6	5

综上,可以认为,涉外性、所调整的活动的风险特殊性和综合性是海商法的三大特点。

1. 涉外性

海商法是具有较强涉外性的国内法。这是因为,海商活动是一种国际商事活动,以海洋为途径,以船舶为媒介,沟通万国,若无共同遵守、适用的原则,而是各自为政,则这种国际贸易根本无法进行,一旦出现事故或纠纷也难以得到恰当的处理。所以,各国海商法渐有统一的趋势。且海商法涉及全球运输,也是最适合国际化的法律之一。

海商法的涉外性主要表现在:第一,海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大多数是涉外关系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同一法律事实可能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第二,海商法的表现形式除国内法之外,还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航运惯例;第三,海商法的效力范围可及于本国海域的外国船舶、外国海域的本国船舶,甚至外国海域的外国船舶,而且我国《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仅适用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而不适用于本国沿海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

海商法的涉外性特点体现了海商法的国际趋同化原则。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海运业的发展,海商法的涉外性有日益加强的趋势。自上个世纪以来,在国际海事组织(IMO)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UNCTAD)等国际组织的努力下,制定了几十个国际海事条约,有力地推动了海商法的国际统一进程。在制定《海商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海商法的这一特点,吸收了当时国际上通行的国际海事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运惯例,并适当考虑到国际海运立法的发展趋势,对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作了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

2. 所调整的活动的风险特殊性

传统的海上运输及其他海上商业活动具有明显的特殊风险。首先,相较于陆上运输,海上运输及其他海上商业活动中,气象、海况等因素使之具有较大的自然风险;其次,建造船舶和进行海上运输需要巨额投资,商业风险巨大。随着航海技术、造船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人们克服和抵御海上风险的能力大为提高,海上运输及其他海上商业活动与早期相比,风险已经明显减少。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使海商法某些制度的内容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海商法制度的体系和内容。

为了鼓励航运业的发展,针对这种特殊风险,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法律制度,如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中的过失免责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船舶优先权制度、海难救助制度和共同海损制度等。这些特殊的法律制度是其他法律部门

所不具有的,其特点都在于体谅海上航行的特殊风险,对航运业予以特殊保护,同时又力求使这种保护不会过多损及货主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海商法针对防范和分配海上运输特殊风险所建立起来的制度,不可避免地表现出保护航海团体利益的原则。此原则自中世纪初期开始,直至现代海商法仍盛行不衰。其显著者,表现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中的过失免责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和共同海损制度。但是,前两项制度不利于海商债权人,为衡平海上运输和其他海上商业活动当事人的利益,海商法另行设立船舶优先权制度,以使海商债权人取得优先受偿的权利。由此可见,相对于保护航海团体利益原则,利益衡平原则能更准确地描述海商法基本原则。

3. 综合性

作为一门古老的法律,海商法的构成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它不同于一般国内法的一大特点,在于针对专业性和复杂性很强的国际海上运输和其他海上商业活动,采用综合的调整方法。海商法主要是民商事规范,但也包括一些行政法、经济法的内容;主要是实体法规范,但也包括一些程序性规范;主要是任意性规范,但也包括相当多的强制性规范。

海商法的这一特点虽然不能集中反映某一特定原则,但无疑会对海商法的基本原则发挥权衡及修正的作用。我们可以运用这一特点对上文归纳出来的三项主要原则一一加以权衡:

第一,鼓励交易原则。《海商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写道:“为了……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制定本法。”因此,鼓励交易原则在海商法上的运用几乎无处不在。这与海商法的民商事属性相吻合。此外,海商法也包括一些行政法、经济法的内容,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法律对于具有“冒险性”的海上运输和其他海上商业活动的安全要求。这是鼓励交易原则的必然内容。

第二,国际趋同化原则。海商法的综合性调整方法在很多情况下会涉及到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该原则与海商法的综合性特点相一致。

第三,利益衡平原则。“衡平”本身就是对海商法复杂性和综合性的肯定。该原则之于海商法的这一特点亦无不当。

(三) 海商法的价值

“原则”往往是一种价值观的命题。不涉及价值的法律原则是不存在的,法律原则总是受到“世界观”的影响。我国有学者从部门法的角度对价值和原则之间的

关系作了如下论述：“部门法的价值反映这一特定部门法律的基本宗旨和精神，是该部门法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部门法的价值与其基本原则是本质与形式的逻辑联系。部门法的价值是部门法基本原则的来源与依据；部门法基本原则则是部门法价值在调整特定社会关系中的具体展现。”〔1〕

尽管法的价值研究对我国海商法学理论的升华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但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国的海商法学基本上是注释型的，以至于笔者到目前还没有见到对海商法价值的真正探讨，更遑论对海商法价值的权威认定。对一般意义上的法或任何部门法的价值的研究本身就足以用宏篇大著去论述，笔者自觉无法在本论文中作任何结论。但是，鉴于法的价值与法的基本原则之间“灵与肉”的密切关系，笔者将尝试从海商法律部门的角度对法的价值作以取舍。该取舍所得并非笔者回答海商法价值之所在的结论（毕竟这一重大课题非本文论题），仅是笔者在为本文作逻辑思考中所必须回答的关于某一“先决问题”的一管浅见。

法的价值体系是由社会一般认可的价值所构成的，包含若干价值目标，如秩序、自由、平等、权利、民主和正义等。这些价值目标既有层次差异、分别独立，又交互作用、相互扶助，共同整合形成完全、统一的价值体系。但是，法律价值究竟有哪些，在国内法理学界是个众说纷纭的问题。学者对价值的理解不一，因而有关法律价值的阐述也就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现将国内法学著作中有关法律价值的“清单”列表如下，就此可见在这一问题上人们认识的不同〔2〕：

表 3

作者及书名	法律价值“清单”	出版单位
谢鹏程：《基本法律价值》	公平、效率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	秩序、正义、	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步云主编：《法理学》	秩序、正义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洪义主编：《法理学》	秩序、自由、正义、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1〕 胡鸿高：“商法价值论”，载于《中国商法年刊创刊号》（2002年），第56页。

〔2〕 胡玉鸿：《法律原则与技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9—90页。